



To: taxreform@fstb.gov.hk  
cc:  
Subject: 稅制改革

2006/12/07 04:55 PM

Urgent  
 Return Receipt

唐司長，馬局長。您們好！

長話短說，本人對拓寬稅基意見如下：

任何新的稅種都會引來既得利益者的反對(包括我)。若能在現行機制中，增加新的費用作為稅收，反對的聲音自然就少。

這方面就是在貨物出入口報關時：增加 0.5 -2 %費用(稅收)，甚至需申請香港產地証的而大部份工序在大陸生產的產品增加至 5%。這是既公平又能節省因新稅收而產生的行政費的方法。(名稱：變種 GST)

以上是否可行，煩參考！

Best Regards !

Hugo Ng 07-Dec- 2006